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及延期购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与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马红菊女士于2014年4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7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近日，马红菊女士已就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近日，马红菊女士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6,7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9日，购回交易日由2015年4月27日（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4月26日（实际购回交易日）。

马红菊女士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31日。

截止本公告日，马红菊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4,682,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2,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收购部分酒店资产并出售部分非酒店类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目前本公司正在和中介机构进行重组具体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 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2014年年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方面了解，公司将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sw.net/dqhd/henan/>）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7:00

召开方式: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m.psw.net/dqhd/henan/>）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永斌先生、财务部部长李海峰先生、证券部副主任卞韬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14日14: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im.psw.net/dqhd/henan/>或拨打现场热线电话0371-66252666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也可在2015年5月13日11:30之前通过本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韬、张娟
电话:0375-3804064
传真:0375-3804464
电子邮件:zhengquanbu@pinggao.sgcc.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公告：公司和阿拉弗拉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简称“阿拉弗拉”），于2013年9月9日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事项仍待双方进一步讨论后确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之前的承诺每一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方面的进展。该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仅是文本编制还需要相关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以达到预期效果,故所需时间较长。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和冶炼分离技术(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项目进行沟通,并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使科研工作向前推进。公司子公司

盛康宇与阿拉弗拉的顾问服务协议于3月31日正式终止。目前，阿拉弗拉在中国几家研究机构开展的试验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试验结果为确定诺兰项目最有效的技术流程提供了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这一进程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将立即将所述的相关合作协议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该谅解备忘录所述事项仍待双方进一步讨论后确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之前的承诺每一个月至少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集体业绩网上 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统一安排,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举行2014年度业绩集体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m.psw.net/dqhd/henan/>),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围绕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展开互动。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曹富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远平先生及财务总监汪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项

工作。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豫国资产权【2015】12号)对信阳市国资委就《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证券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原则同意华英农业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26.57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7.9元/股,筹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600.903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你委应指导华英农业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增发相关程序,积极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三、今后华英农业国有股权比例或具体数额如需作变更调整,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提示: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3:00点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3:00,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周二)

具体股东大会议事事项,敬请投资者查看2015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项

工作。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其中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整薪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社会保险
福利/住房公积金等
年薪
单位缴纳
部分

1 2 3 4=1+2+3 5 6=4-5

董事

牛锦明 执行董事 52.50 116.08 22.37 199.95 58.04 132.91

彭影 执行董事,行长 47.25 104.48 22.37 174.10 52.24 121.86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44.63 98.68 18.79 162.10 49.34 112.76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44.63 98.68 18.79 162.10 49.34 112.76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42.00 92.87 16.77 151.64 46.44 105.20

王大顺 非执行董事 42.00 92.87 16.77 151.64 46.44 105.20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21.00 46.43 8.25 75.68 23.22 52.46

王冬桂 非执行董事 - - - - - -

冯婉眉 非执行董事 - - - - - -

马强 非执行董事 - - - - - -

雷俊 非执行董事 - - - - - -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 - - - - -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 - 25.00 - - 25.00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 - 25.00 - - 25.00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 - 25.00 - - 25.00

于水丽4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李季5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5 - - 6.25 - - 6.25

刘力3 独立非执行董事 6.25 - - 6.25 - - 6.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实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锐投资”),与上海威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加投资”),上海扬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维投资”)共同出资,新设成立“上海维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迦科技”)。维迦科技将充分整合各方股东优势资源,致力于结合“互联网+”等相关技术手段,通过对存量物业的二次开发,采取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的众创空间及生态体系。

投资金额